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收购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收购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方及被收购方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

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方及被收购方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方及被收购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方及被收购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九、结论	1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公众公司/津通报关/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赵世涛
转让方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转让津通报关股份的股东李洪运先生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赵世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洪运持有的津通报关 7,14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赵世涛直接持有津通报关 7,140,000 股股份，占津通报关总股本的 51.00%，成为津通报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5 年 4 月 14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4 日，转让方李洪运先生与收购人赵世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赵世涛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世涛，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19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金盈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光启景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宏泰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巴中光启四季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13日至今，担任上海燕云润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5月22日至今，担任上海朗会景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关联业务如下：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	控制关系
1	光启景明（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智能胶囊设备设备 租售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公司44%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上海燕云润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合伙企业1%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朗会景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万元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合伙企业1%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北京宏泰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Erp软件开发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并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北京中金盈润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元	农产品批发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世涛先生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洪门联盟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万元	无业务经营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南京九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 出资额
3	南京九境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万元	暂未开展业务	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9.90% 出资额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诚信状况

根据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世涛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 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赵世涛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津通报关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赵世涛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赵世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受让。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李洪运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4月14日，转让方李洪运与受让方赵世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洪运将其持有的津通报关7,140,000股股票转让给赵世涛，占津通报关总股本51.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世涛直接持有津通报关51.00%股份，成为津通报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李洪运将其持有的津通报关7,140,000股股票转让给赵世涛，每股价格为1.42元，股份转让款为10,138,800.00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支付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5年4月14日，收购人赵世涛与转让方李洪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受让方）：赵世涛

乙方（转让方）：李洪运

目标公司：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1.00%）转让给甲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4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138,800.00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4,00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2. 甲乙双方收到股转关于特定事项转让同意函后，甲方当日至次一工作日向乙方一支付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3. 甲乙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1,138,8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至乙方银行账户。

4.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2. 如因受让方或转让方单方面决定不再进行本次股份转让，该单方面决定不进行股份转让的一方应支付合同总标的的 20% 给另一方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签约方各执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其他报相关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

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津通报关的权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洪运	12,900,000	92.1429	5,670,000	41.1429
天津众创智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900	7.8564	1,099,900	7.8564
南京九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7	100	0.0007
赵世涛	0	0.0000	7,140,000	51.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00	14,000,000	100.0000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赵世涛未持有津通报关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赵世涛直接持有津通报关 7,1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00%，成为津通报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赵世涛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法定限售之外，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津通报关《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赵世涛的参股企业南京九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买入津通报关 100 股股票；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赵世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津通报关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赵世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津通报关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将适时引进优良资产，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帮

助公众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估值和股东回报，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主要业务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管理层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组织机构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现有员工聘用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李洪运直接持有津通报关的 12,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14%，为津通报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为赵世涛受让李洪运持有的津通报关 7,14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赵世涛直接持有津通报关 51.00% 股份，成为津通报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3.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不利影响。

4.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赵世涛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4.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津通报关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津通报关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津通报关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津通报关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津通报关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津通报关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通报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远肖
远肖

经办律师: 远肖
远肖

马孟姣
马孟姣

2025年4月14日